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推动建设国际智能制造中心——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临港行动方案（2015-2020）》和《关于建设国际智能制造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推进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临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为临港地区专项发展资金。

第三条（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发展规划。

（二）同一项目法人同一财年原则上不能同时承担两个以上智能制造同一领域项目。已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三）专项资金应注重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智能制造产业，发挥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化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促进人才引进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四）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需组织评估，并在评估环节引入

具备相关专业领域或综合性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或专家，建立科学、高效、客观、公正的评估机制。

第四条(责任部门) 临港地区建立智能制造专项办公室(简称专项办)，统一负责智能制造专项管理。专项办由管委会经济贸易办公室、综合计划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共同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经济贸易办公室。专项办主要职责：

(一) 制订智能制造各专项内容的政策细则；

(二) 确定扶持技术领域及领域内任务设置；

(三) 组织编制年度扶持计划指南并负责推进计划执行，协调跨领域活动；

(四) 负责项目立项、调整、撤销、终止等的审核批复，统筹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及验收工作；

(五) 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支持范围、条件和方式

第五条(使用范围)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临港地区智能制造功能平台建设、技术和标准研发、产业发展、装备首台突破、示范应用和系统集成，支持使用自主智能制造产品，支持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金融服务智能制造，支持引进行业组织及其活动等方面的项目。专项办根据以上使用范围，分别制订实施细则明确专项流程和规范条件。

第六条(支持条件)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必须符合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各专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原则上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注册地、经营地、财政户管地在临港地区；

（二）项目在临港地区实施；

（三）临港管委会确定的其它必要条件。

第七条（扶持方式） 专项资金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别，主要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费用补贴等方式或其组合方式支持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计划编制） 每年5月前，专项办根据战略目标及年度重点，研究、制定年度计划指南，并报管委会批准后发布，启动项目申报征集。

第九条（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具体时间在年度计划指南中明确。专项办可根据临港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申报受理） 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按照专项指南要求和实施细则，向所在开发主体或所在镇申报扶持需求。各开发主体和各镇组织受理和初审，并向专项办汇总转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各相关部门或临港地区重点企业可直接向专项办推荐并转报项目申请。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立项审批） 智能制造专项扶持项目经专项办审核，报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决策同意后，应在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予以立项批复。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专项办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调整撤销） 对个别需要调整或撤销的项目，由项目单位申请，专项办批复项目调整或撤销意见，并视情追回相应专项资金。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资金核拨） 对已按程序批复的支持项目，由财政办公室按专项办请款报告，根据各专项管理细则和财政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专项资金按进度比例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或申请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对因弄虚作假、冒领、挪用等

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抽逃资金、因管理混乱导致项目失败和资产流失的，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负责人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责任监督） 专项办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加强监督，并根据需要组织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解释责任） 本办法由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